

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科學中心設置辦法

95.5.16 本校第 243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11.27 本校第 25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1.29 本校第 26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.2.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.6.9 本校第 30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為推動跨領域數學科學之研究，培育數學科學人才，以提升臺灣數學科學的國際知名度，特設功能性「數學科學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，英譯 Taida Institute for Mathematical Sciences，英文縮寫為 TIMS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進行跨領域、跨院系之數學研究。
- 二、追求知識創新及國際數學科學學術卓越。
- 三、培育數學科學人才。
- 四、建置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之平台。

第三條 為提供本中心發展方向之諮詢，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就國際間相關領域學者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；召集人由副校長一位擔任。
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中選任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人，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，由中心主任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之教授薦請校長聘兼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數學、應用數學、統計科學等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就校內相關專長領域教授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六條 為規劃學術重點、訂定中心法規、審議重要案件，本中心得設學術小組，置委員若干人，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就相關專長領域教授，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七條 為執行各領域專題，本中心得設執行小組，置執行委員若干人，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就相關專長領域教授，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八條 本中心因研究需要，得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特約研究人員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